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12月19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临2019-07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12月19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款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税款人民币56,603.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款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上市流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协议,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3、保荐机构意见:

生益科技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东莞证券认为,生益科技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9-02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26《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东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产生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徐东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原酒电子交易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酒电子交易公司")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专业从事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业务。现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本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2%,绍兴黄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因原酒电子交易公司升级改造、业务发展需要,将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董事会同意用自有资金向原酒电子交易公司增资161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原酒电子交易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增资的后续事宜,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原酒电子交易公司的出资额增加到2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徐东良: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

徐东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9-02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柏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柏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职务。辞职后,柏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柏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19 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东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徐东良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徐东良: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

徐东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172期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04、2019-012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172期	10,000	4.1%	410	365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172期

产品代码:YH5172

3、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4、约定年化收益率:4.1%(年化)

5、产品期限:365天

6、认购期:2019年12月23日

起息日:2019年12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12月22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20年12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8、认购金额:1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557,672,604.17	702,956,787.43
资产总额	4,563,895,658.35	4,802,066,501.49
负债总额	426,126,552.20	702,503,2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8,464,664.08	4,069,331,9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7,760.26	34,568,653.26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57,672,604.17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93%,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8,000	8,000	107.83	
2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94.74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5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合计		68,000	18,000	202.57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40,000万元,本次购买后余额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5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07、临2019-012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华夏银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40,000万元,期限153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19年12月23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5.1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36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7.0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7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20%	7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20%	70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的描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无结构化安排,不属于优先、夹层、劣后的任何一种。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判断理财产品的合法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并在此基础上,领导计划财务部进行询价比选,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乙方)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编号:HY19233323。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23
	产品代码: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产品期限	153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发行范围	指定区域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募集期	2019年12月23日 - 2019年12月23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通知投资者,并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申请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的利息一并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19年12月24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0年5月21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0年5月25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22:30至24:00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15% 4、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20% 5、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4.20%至4.2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2、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3、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且小于障碍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金额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 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提前终止权	一、客户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有效交易日
工作日	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本说明书中所述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2、投资对象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3、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以下条款确定:

1、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2、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3、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挂钩标的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且小于障碍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4.25%

4、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不相应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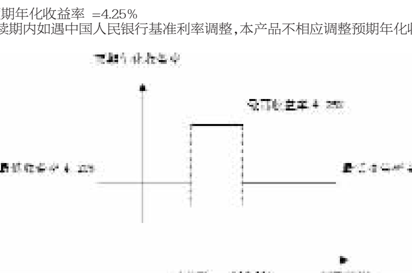

(2)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根据华夏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投向为: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息通过衍生品交易挂钩外部市场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指数、股票价格、外汇、利率、商品价格、商品价格指数等),以存款利息和衍生品投资收益为限向客户兑付收益的单位存款产品。

1、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无需向银保监会备案。

2、该产品为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非理财产品,本金投向不属于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时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于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15),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2019年9月末,注册资本153.9亿元,总资产规模达3.0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18.79亿元。

(二)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存在信贷业务关系,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在受托方处有贷款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57,384.15万元的69.7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月合计赎回到期保本理财产品125,0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上述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21.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49%。

截止2019年11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2.4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4.71亿元;

截止2019年12月23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5.11亿元(其中:工行4.98亿元,利率4.41%,已与工行初步沟通在2020年1月底之前归还全部借款;其他银行0.1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36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7.0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7亿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72,407,490.87	5,150,274,296.79
负债总额	4,958,739,441.20	1,879,447,322.27
资产净额	2,913,668,049.67	3,270,826,974.5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461,858.06	448,625,689.78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07、临2019-012号公告)。

本次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决策过程:

1、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判断理财产品的合法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询价比选,出具购买理财建议书。

2、总裁办公会议根据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70.27	0.00
2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377.21	0.0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75.52	0.00
4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00	38,000.00	857.39	0.00
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36.44	0.0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258.02	0.0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76.65	0.00
8	温州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1,100.00	0.00
9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32.19	0.00
10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85.99	0.00
1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	75,000.00	245.42	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5,315.1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19-【13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　1,26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7.37%(2019年9月和11月公司分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追溯截至2019年4月30日备考报表并表后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216.6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置入前的对外担保及本次担保总额,占备考并表净资产值的58.43%,下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21.5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拟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承诺,为青岛特钢在中信财务21.5亿元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24个月。青岛特钢向中信财务进行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钢管")提供1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拟向中信财务承诺,为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开具1亿元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2年。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开具承兑汇票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特钢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悬架")提供650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特钢拟向中信财务承诺,为泰富悬架在中信财务6500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24个月。泰富悬架向中信财务进行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担保事项已经由兴澄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第三项已经由青岛特钢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资本	6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表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持有青岛特钢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青岛特钢与上市公司无业务往来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6,165.37	1,719,165.75
负债总额	1,211,644.36	1,440,931.75
银行贷款总额	580,600.00	669,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8,752.35	798,520.69
净资产	354,521.01	278,234.00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024.62	1,465,049.57
利润总额	92,691.87	37,076.43
净利润	73,926.82	69,285.47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特钢下属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在抵押情况,其中土地抵押5769.31万元,在建工程抵押12624.92万元。目前正在解除过程中,预计12月底完成。青岛特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总额共4447.80万元,青岛特钢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罗元东
注册资本	62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厚壁高压管道制造;金属管件加工;核电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开采设备及配件、成套发电设备及配件、煤化工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设备及配件、气体储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特种钢管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供排水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钢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浙江钢管采购上市公司钢坯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29.77	142,113.47
负债总额	8,722.24	190,218.6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31,566.48
流动负债总额	8,722.24	150,110.58
净资产	49,907.53	-48,105.22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4.02	25,354.44
利润总额	-417.79	-62,644.14
净利润	-417.79	-62,644.14

浙江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钢管(曾用名: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10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为破产企业,2019年5月公司参与其破产重组计划,2019年8月合并重整计划完成,浙江钢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三)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文金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汽车配件、精密铸件、标准件、板簧、弹簧、塑胶制品生产销售;机械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筑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富悬架系公司二级子公司青岛特钢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泰富悬架采购上市公司钢坯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09.20	58,358.25
负债总额	59,750.59	67,482.94
银行贷款总额	6,500.00	6,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750.59	60,982.94
净资产	13,358.61	-9,124.69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41.18	69,481.86
利润总额	3,186.26	-719.46
净利润	2,486.02	-873.72

泰富悬架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总额共1.5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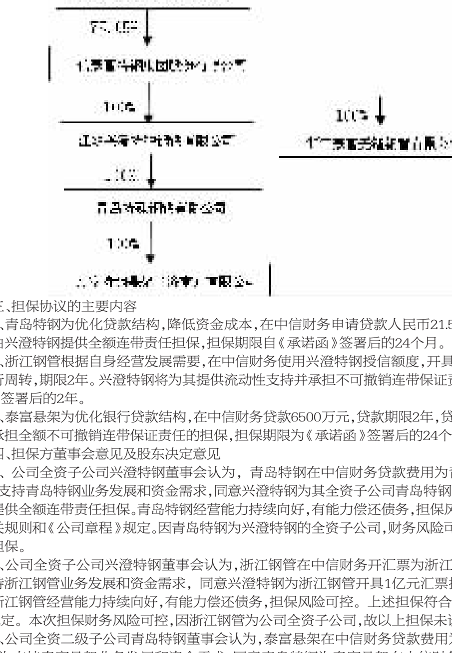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特钢为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人民币21.5亿元,本次青岛特钢贷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承诺函》签署后的24个月。

2、浙江钢管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中信财务使用兴澄特钢授信额度,开具总额1亿元的承兑汇票进行周转,期限2年。兴澄特钢将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2年。

3、泰富悬架为优化银行贷款结构,在中信财务贷款650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4.275%。青岛特钢承担全额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承诺函》签署后的24个月。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青岛特钢在中信财务贷款费用为青岛特钢生产经营所需,为支持青岛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钢在中信财务贷款2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青岛特钢经营能力持续向好,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因青岛特钢为兴澄特钢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以上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开汇票为浙江钢管生产经营所需,为支持浙江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浙江钢管开具1亿元汇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浙江钢管经营能力持续向好,有能力偿还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因浙江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以上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3、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特钢董事会认为,泰富悬架在中信财务贷款费用为泰富悬架生产经营所需,为支持泰富悬架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青岛特钢为泰富悬架在中信财务65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泰富悬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泰富悬架为青岛特钢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6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7.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6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7.37%。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青岛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 25 日